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有4,965,626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10,034,063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6,700,92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50.84%。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4,965,626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3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近期，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21,300股股份；同时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6.98%变动至5.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鲍杰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家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	A股	1、鲍杰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21,300股股份； 2、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2,820.6351	5.59	2,758.5051	4.74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陈家旺	合计持有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1.8761	1.39	701.8761	1.21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522.5112	6.98	3,460.3812	5.95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鲍杰军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2、鲍杰军和陈家旺出具的《持股变动触及1%变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清研　　公告编号：2026-028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投向的“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5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09元，共募集资金515,62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2,126,999.68元，募集资金净额443,493,900.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验证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28,800.00	27,133.06	17,355.7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800.00	37,133.06	27,355.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7,216.33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47.87万元以向控股子公司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建设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14.27万元，超募资金余额6,512.89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超募资金余额4,8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712.8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2)	尚需支付的超募资金金额(3)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	节余超募资金(1)-(2)-(3)+(4)
川南页岩气钻井废水治理项目(一期)	3,147.87	1,514.27	1,634.02	0.42	0.00

注：尚需支付的超募资金金额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超募资金。

（二）待支付的超募资金的后续安排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待支付超募资金1,634.02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款项支付。相关款项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 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85.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3.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1.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651,694.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95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共有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95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4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365	72.56	101	6,209,243,466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265	100.00	0	8,557,872,366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2月3日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5-06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19.89元/股 购买数量：3,134,383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134,383股，成交均价约为19.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348,84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8,64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202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150股的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2,15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6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建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45	389,050	0.48%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3	224,100	0.28%
小计		/	/	613,150	0.76%
刘孟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3/13-2026/4/30	32.16	229,000	0.28%
小计		/	/	229,000	0.28%
合计		/	/	842,150	1.04%

注：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为81,862,615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515股，比例以剔除后总股本计算而来，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建文	合计持有股份	528,050	0.65%	139,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50	0.65%	139,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4,100	1.99%	1,380,000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100	1.99%	1,380,000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孟然	合计持有股份	2,986,000	3.70%	2,757,0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000	3.70%	2,757,000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概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深谷”）不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系依据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终止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既有的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战略。公司仍将坚持“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的双轮驱动模式，继续推进与外部智能机器人合作方的技术协作，并依托公司自有的机器人智能产品研发部门加快核心智能机器人产品迭代。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智慧停车及智能机器人相关领域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边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另外继续通过探索多种可能性去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确保终止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三方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655613414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65561341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实施主体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逸凡、唐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

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三）》，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66,857,048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3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2%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三）》。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